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兰溪镇郭坳村村民委员会的（乡镇）浠水县兰溪镇郭坳村美丽乡村建设二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乡镇）浠水县兰溪镇郭坳村美丽乡村建设二期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宝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